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总监周任重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任后仍在公司海外事业部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邴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在不影响公司主

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、签署相关合同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4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特制定《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